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董事意见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提供委托贷款”）。公司事前已将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，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文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提供委托贷款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- 2、本次提供委托贷款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提供委托贷款的协议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；
- 4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签订《委托贷款合同》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，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时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 综上，同意《关于向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